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部门专题: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4. 跨部门专题: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
5. 经济部门/主要群体:工业。
6.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
7. 高级别会议。
8. 其他事项。
9.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名及主席团其他必要的成员。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五届会议除了选举一名主席外,还选举副主席四名、其中一名兼任报告员。

理事会第 1997/63 号决议决定为执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36 段的规定,就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问题作出下述未来的安排:

“(a) 委员会将在每届常会之后立即举行其下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唯一目的是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c) 委员会成员经理事会(在其前一年的组织会议续会)选出后,其任期将在 1 月 1 日之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时立即开始,并将在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常会结束时,在选出继任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之后结束,除非它们连选连任。”

理事会第 1997/316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在 1997 年内召开其唯一目的是选举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组织会议;决定新主席团的任期应于当选后立即开始并于委员会 1998 年第六届会议结束时终止;还决定将本应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满期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结束时终止。

1997 年 12 月 22 日,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谢利托·哈比托先生(菲律宾)为主席,迈克尔·奥德瓦尔先生(瑞典)、罗加蒂安·比阿乌先生(贝宁)和玛尔塔·伊内斯·加林多女士(哥伦比亚)为副主席。委员会推迟选举一名副主席。

下文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以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8 号决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在第 1997/63 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部门专题: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呼吁应在委员会的主持下,自其第六届会议开始,开展对话,就采取必要的行动,尤其是就落实的手段和具体的成果达成共识,以考虑着手实施一项战略性政策,落实为社会经济活动可持续地使用淡水的所有方面,包括安全饮水和卫生、灌溉用水、回收、污水管理以及水在自然生态系统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等方面(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

理事会第 1997/63 号决议同意了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建议的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

大会还在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决定,委员会应该在理事会的指导下,继续提供一个供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交流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论坛,包括通过自愿提交国家来文或报告的方式进行(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33(b)段)。

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团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由每一区域集团派出一个国家,即共计五个国家中的两个国家出席淡水管理的战略方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并发言(2 月 25 日,星期三),另三个国家则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一天的会议上发言(4 月 20 日,星期一)。

文件

秘书长关于淡水管理的战略方法的报告(E/CN.17/1998/2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淡水资源领域的活动的报告(E/CN.17/1998/3)

1998 年 2 月 11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淡水管理战略方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7/1998/11)

淡水管理战略方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8/13)。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1997 年度审查里约承诺的报告(E/CN.17/1997/17/Add.1)

4. 跨部门主题: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

理事会在第 1997/63 号决议核可了 1998-2002 年期间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包括第六届会议跨部门主题。因此,本项目下委员会综合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

文件

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的报告(E/CN.17/1998/6 和 Add.1-3)

1998 年 2 月 23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 1998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大韩民国庆州举行的关于公共供资的研究和公共所有技术在转让和散布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作用国际专家会议报告(E/CN.17/1998/12)

5. 经济部门/主要群体:工业

依照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理事会第 1997/63 号决议,委员会应加强与主要群体代表团间的相互作用,包括更多和更好地利用有重点的对话会议和圆桌会议;鼓励主要群体作出促进协调和互动的安排,向委员会提供投入;这种投入可包括工商界群体制订、促进和分享可持续发展做法以及加强公司职责和问责制度(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33(e)段)。

根据上述,1997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主席团建议,第六届会议应有单独的部分专门讨论工业问题。这一部分应让工业界(包括商界和工会)、非政府组织、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互动式对话。根据过去经验,主席团认为,为确保政府代表与其他参与者进行参与性的互动式对话,不应同时举行其他会议。

1998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主席团继续审议关于工业部分的安排。它建议这一部分应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两天会议;表示希望政府和主要群体都派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并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要派出公司部门、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三方平衡的代表出席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工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8/4 和 Add.1-3)

工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8/14)

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6 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一些选定方案领域从事了一次中期审查。经社理事会在第 1997/63 号决议同意大会的

建议,即委员会在 1998 年第六届会议对《行动纲领》全部未决待审章节与问题进行审查。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7/1998/7 和 Add.1-9)

秘书长关于制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指数的报告(A/53/65-E/1998/5)

7. 高级别会议

大会在第 47/191 号决议建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一个多年工作主题方案,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由部长参与,对《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审查,讨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提供必要的政治推动力以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及其所载各项承诺。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一般来说,它的高级别会议期最多三天,并应是委员会会议及其决策进程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高级别会议工作的安排除其他外,应让参与者进行公开交流意见,并视情况需要举行非正式会议,以解决与其工作有关而需要在高级别上审议的未决问题。如果参与者认为妥当,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可作成一份简要报告。

大会在《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内决定,根据 1993--1997 年期间取得的经验,委员会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应协力吸引负责具体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部长和高级别的国家决策者更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鼓励他们与负责环境与发展部门的部长和决策者一起参加委员会的高级别部分;委员会的高级别部分应更具互动性,并应集中注意某一届特定会议审议的优先事项;委员会主席团应进行及时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以改善高级别部分的工作安排(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33(a)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供作委员会高级别会议审议的主要的新出现问题的报告(E/CN.17/1998/10)

8. 其它事项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7/53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最近协同国际消费者组织例如消费者国际、捐助方和东道国政府采取主动行动召开区域保护消费者会议,例如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行的会议,着手保护消费者准则的修订工作,使之扩大到包括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和其他可行的领域;请秘书长在感兴趣的政府、消费者国际和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实体的合作下,通过召开一次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区域间专家组会议来进行这项工作;建议区域间专家组会议为制订可持续消费模式方面的准则提出具体建议,经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在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大会决定委员会继续提供一个供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交流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论坛,包括通过自愿提交国家来文和报告的方式进行(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33(b)段)。

在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大会还决定委员会应考虑到与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有关的区域发展情况。应当提供一个论坛,供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交流关于区域及分区域倡议和区域协作的经验(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33(c)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E/CN.17/1998/5)

秘书长关于评价各国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中所载信息的报告(E/CN.17/1998/8)

秘书长关于区域信息交流方式的报告(E/CN.17/1998/9)

9.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的规定,秘书长应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说明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要提出的文件以及编写文件的立法根据,以便委员会根据其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及对本届会议的紧迫性和相关性审议这些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附件一

提议的工作安排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草案是在委员会组织会议所作决定和主席同主席团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拟定的。

提议的工作安排

4 月 20 日至 24 日的一周

4 月 20 日,星期一

会议开幕

上午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和 5

介绍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项目 3

交流各国在淡水领域里的经验

下午

项目 3

交流各国在淡水领域里的经验

项目 4

跨部门主题: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

一般性讨论

4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和下午

项目 5

工业部分

4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和下午

项目 5

工业部分

4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项目 4

跨部门主题: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科学和提高认识

继续及结束一般性讨论

上午

项目 6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

一般性讨论

4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和下午

各起草小组的工作*

*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第六届会议期间将成立三个起草小组,但有一项理解:不得有两个以上的小组同时开会。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的一周

4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和下午

各起草小组的工作*

4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和下午

各起草小组的工作*

4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和下午

项目 7

高级别会议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和下午

项目 7

高级别会议

5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项目 7

高级别会议

下午

项目 7

高级别会议结束

项目 8

其它事项

项目 9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0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53 个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爱尔兰
澳大利亚	日本
巴哈马	墨西哥
孟加拉国	莫桑比克
比利时	荷兰
贝宁	尼日尔
玻利维亚	巴基斯坦
巴西	巴拿马
保加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布隆迪	秘鲁
加拿大	菲律宾
中非共和国	波兰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哥伦比亚	沙特阿拉伯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斯洛伐克
埃塞俄比亚	西班牙
芬兰	苏丹
法国	瑞典
加蓬	瑞士
德国	泰国
加纳	乌克兰
圭亚那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匈牙利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津巴布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